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行许字〔2021〕325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用地项目涉水事项 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用地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项目地块位于朝阳区，用地西南临大羊坊路，东南临垡头东路，西北临垡头西路，东北临朝阳港一街。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

二、项目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53.16公顷，其中二类居住用地17.60公顷、基础教育用地4.51公顷、供电用地0.39公顷、供燃气用地0.10公顷、供热用地0.21公顷、社会停车场库用地2.01公顷、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2.00公顷、公园绿地2.64公顷、防护绿地3.70公顷、代征道路20.00公顷，建筑规模约67.82万平方米。规划水平年为2024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 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92.77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55.96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36.81 万立方米/年。

(二) 项目地块新水规划由中心城管网供水。

(三) 项目地块再生水规划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给。

(四)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项目西南区域的雨水排入大羊坊沟，东北区域的雨水排入萧太后河，污水排入垡头再生水厂。

(五)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5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44。

(六) 项目地块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四、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七、项目配套的规划再生水管线和污水排除管线要与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污水排除和再生水取用。

八、项目区不具备市政再生水接入条件时，应根据相关要求自建再生水回用设施，并注重其管理与运行维护，确保再生水的使用需求。

九、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开展涉水事项论证。

附件：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用地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抄送：各相关单位。

附件

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用地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限值
1303-L01	供燃气用地	0.1	0.06	0.09	0.04	0.05	0.49
1303-L02	二类居住用地	1.98	5.54	6.65	4.85	1.80	0.45
1303-L03	公园绿地	0.3	0	0.13	0.00	0.13	/
1303-L04	供热用地	0.21	0.11	0.18	0.08	0.10	0.6
1303-L05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2.01	8.04	11.93	4.70	7.23	0.4
1303-L06	基础教育用地	2.21	1.99	2.00	0.88	1.12	0.42
1303-L07	基础教育用地	0.4	0.36	0.36	0.36	0.00	0.53
1303-L08	基础教育用地	1.5	1.35	1.35	0.59	0.76	0.42
1303-L09	二类居住用地	1.59	3.98	4.80	3.49	1.31	0.45
1303-L10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 用地	2	8	14.78	7.31	7.47	0.43
1303-L11	二类居住用地	4.49	12.57	15.09	11.01	4.08	0.45
1303-L12	基础教育用地	0.4	0.36	0.37	0.37	0.00	0.53
1303-L13	防护绿地	0.5	0	0.14	0.00	0.14	/
1303-L14	二类居住用地	2.83	7.08	8.52	6.20	2.32	0.45
1303-L15	二类居住用地	4.81	13.47	16.18	11.80	4.38	0.45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限值
1303-L16	二类居住用地	1.9	4.75	5.72	4.16	1.56	0.45
1303-L17	公园绿地	1.66	0	0.72	0.00	0.72	/
1303-0658	公园绿地	0.68	0	0.29	0.00	0.29	/
1303-0664	防护绿地	1.11	0	0.31	0.00	0.31	/
1303-0671	供电用地	0.39	0.16	0.27	0.12	0.15	0.52
1303-0674	防护绿地	2.09	0	0.59	0.00	0.59	/
	道路用地	20	0	2.31	0.00	2.31	/
	综合	53.16	67.82	92.77	55.96	36.81	0.44